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林恆卉 02-27718121#113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2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有非公用土地整筆面積及國有持分與地政登記資料不一致未完成釐整原因類型及本署意見表」及附件一、二，請辦理產籍釐整事宜並請各分署依所定時程將辦理情形報署，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署北區分署107年5月25日台財產北接字第10700136740號函、中區分署107年4月30日台財產中接字第10731005630號函及南區分署107年5月2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0720005340號函。
- 二、請各分署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其他事項欄代碼檔新增代碼「3B37國有持分面積小於0.01平方公尺」、「3B38與他機關共管國有土地」。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國有非公用土地整筆面積及國有持分與地政資料不一致未完成釐整原因
類型及本署意見表

項次	尚未釐整完成原因類型	本署意見
1	<p>勘查、分割(含逕為分割)及面積更正中或需調卷釐清資料。</p>	<p>(1)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產籍釐整。</p> <p>(2)由分署彙整所屬辦事處釐整情形填寫附件一統計表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報署。</p>
2	<p>涉重測界址爭議〔如：土地謄本登記面積為 0，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登載重測前面積〕或界址訴訟爭議，暫無法辦理產籍釐整。</p>	<p>(1)於管理系統其他事項欄加註「3C01 涉重測界址爭議面積未定，暫以重測前面積登錄」、「3C03 重測界址爭議」或「3C04 確認界址之訴」。</p> <p>(2)依附件二清冊格式逐案說明辦理情形，研訂結案期限，由各分署彙整所屬辦事處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報署。</p>
3	<p>土地持分面積小於 0.01 平方公尺，管理系統無法登打小於小數點第二位以下之產籍資料。</p>	<p>(1)於管理系統其他事項欄加註「3B37：國有持分面積小於 0.01 平方公尺」。</p> <p>(2)新接管土地開帳時，亦同。</p> <p>(3)俟管理系統再造完成後辦理產籍釐整。</p>
4	<p>與他機關共管國有土地。</p>	<p>(1)地政資料國有持分含公用與非公用持分，產籍無須釐整與地政資料一致。</p> <p>(2)於管理系統其他事項欄加註「3B38 與他機關共管國有土地」及備註事項：<u>(共有機關)</u>權利範圍<u> </u>分之<u> </u>。</p> <p>(3)新接管土地開帳時，亦同。 [填寫範例]</p>

項次	尚未釐整完成原因類型	本署意見
		3B38 與他機關共管國有土地。 備註事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利範圍 3 分之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恆卉 02-27718121#113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63000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主旨：請釐整國有非公用土地整筆面積及國有持分與地政登記資料不一致之產籍資料，並請各分署依附件統計表格式於107年4月30日前將釐整成果報署，請查照。

說明：

- 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國有持分小於1、國有面積小於或等於0.01時之產籍登打方式，本署「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國產業務需求規劃組」推動小組非公用系統再造分組第39次工作會議紀錄六、結論（十七）已有規範，先予敘明。
- 二、運用本署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產籍比對程式，可產製國有非公用土地與地政資料比對(欄位資料不符)明細清冊。經以106年8月取得之地政登記資料與產籍資料比對結果，資料不一致土地共5,559筆(詳附件清冊)。請依106年11月取得之地政登記資料與產籍資料比對後，就資料不一致之土地，依下列原則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辦理釐整作業：
 - (一)整筆土地面積應與地政登記資料標示部面積相同。
 - (二)國有持分欄位應與地政登記資料所有權部權利範圍相同。

(三)各錄使用面積加總應與國有面積相符。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